

昆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昆明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58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 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 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 市发展改革委承 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 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 （云政发〔2017〕17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高原湖泊中的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项目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精神，其中涉及企业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省级权限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2000亩（不含）以下和总投资50亿元（不含）以下的主题公园项目核准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4.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农业项目核准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 2000至5000吨标 准煤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市级权限 委托县级发展 改革部门实施） ；县级发展改 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 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 法》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4.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3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 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分受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委托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 理条例》	
4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 设置、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分受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委托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 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p> <p>《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p> <p>《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p>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市教育体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8	市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市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市科技局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市科技局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 (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昆明市行使。
13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科技部门组织实施。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来华工作许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4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部分由市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市民族宗教委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16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7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部分由市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市民族宗教委审批）；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18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9	市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20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4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5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6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8〕132号）第1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下放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9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0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32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37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2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46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47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9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50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1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2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53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4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6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7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8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0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2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3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65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6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7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68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由司法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0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市司法局（在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区域内涉及香港、澳门永久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市级初审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72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3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部分受理, 报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74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部分受理, 报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75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7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p>	
8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p> <p>《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p>	<p>1.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p> <p>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的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其他外国人(C类)来华工作许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82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8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8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86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省级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在磨憨镇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省级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8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9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2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9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5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6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及授权的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p>	<p>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明确由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权限外）省级权限下放昆明市行使。</p> <p>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许可（除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由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及生态环境部委托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权限外）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p> <p>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除必须由省级审批以及生态环境部委托省级审批权限外）。</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及授权的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p> <p>《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p>	
98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及授权的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及授权的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p> <p>《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p>	<p>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核准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p> <p>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审批建设项目的排污口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p>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及授权的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p>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以外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01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及授权的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2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3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4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2.“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0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0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国家重点、省重点、省属及省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2	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13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4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115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17	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水务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滇池管理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19	市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政府（由县级市政工程项目部门承办）；县级市政工程项目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24	市园林绿化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5	市园林绿化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26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7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3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32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3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省管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级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3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省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级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3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级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39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国道、省道一级公路。高速公路网上的一级公路除外）等部分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管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40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市级权限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公路绿化更新、砍伐行道树审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4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4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44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市级权限委托委托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7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48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9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50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 其中涉及省级管理航道的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51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2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内内河（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除外）省际客船运输经营许可、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线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53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5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委托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委托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159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0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61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2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63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5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6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8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9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170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农药经营许可”市级权限委托给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经营范围为全省的农药经营许可（含限制使用农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72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73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昆明市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74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75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6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7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78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受理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批，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79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0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1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8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跨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8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8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18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189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0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1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4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乡镇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95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6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除农业农村部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外）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出售、购买、利用除国家级审批以外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7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除农业农村部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外）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人工繁育除国家级审批以外的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9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9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市滇池管理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2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市滇池管理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20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4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坝高70米以下的大（2）型水库工程，坝高70米及以上的中型水库（含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5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地下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许可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以外的地表水设计流量4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4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许可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206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的涉水建设工程项目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或核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7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8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209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0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11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12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3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涉及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生产建设项目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214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15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涉及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6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局（“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大坝主管部门实施）；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7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8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219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登记注册企业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2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外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23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24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25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和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8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9	市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0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1	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借用省级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二、三级和一般文物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3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3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234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23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其中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等省级权限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3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其中涉及除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外，将昆明市辖区内5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00张床位以上的各类疾病预防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校验等审批管理权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其中涉及除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外，将昆明市行政区域内5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00张床位以上的各类疾病预防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校验等审批管理权委托昆明市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9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其中涉及除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外，将昆明市辖区内5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00张床位以上的各类疾病预防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校验等审批管理权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其中涉及除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外，将昆明市行政区域内5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00张床位以上的各类疾病预防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校验等审批管理权委托昆明市行使。
240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1.“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2.“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2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市卫生健康委二审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43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医师执业注册”将市级权限赋予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44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5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6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市级权限赋予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7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9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0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1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其中涉及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等省级权限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等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52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3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54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55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部分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部分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6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部分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部分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7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其中除中央属、省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仍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行使外,其余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58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5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0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赋予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61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62	市应急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63	市应急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4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p>	
265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能源部门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6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能源部门负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67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部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的生产许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6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7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7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2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7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27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7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6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77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278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9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80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1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2	市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市广电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83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4	市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广电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5	市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6	市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7	市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8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89	市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广电局（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90	市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9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2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93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94	市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95	市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6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在所下达的林地定额内，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以及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和其他林地70公顷以下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实施；涉及非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的林地审批）省级权限下放昆明市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非重点林区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10公顷（不含）以下的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7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一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一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298	市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省属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一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级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一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299	市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0	市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1	市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市林草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2	市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3	市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304	市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305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6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7	市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草局承办）；市林草局；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8	市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草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09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310	市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11	市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2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13	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国动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14	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国动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1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31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17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8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9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20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2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322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23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1.“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市级权限委托县级药监部门实施；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4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云南省档案条例》	
325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326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市级权限委托县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27	市级电影部门(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28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后报省侨办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29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0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31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32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33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4	昆明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35	昆明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6	昆明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337	昆明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所在地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38	昆明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所在地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口岸卫生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39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0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41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42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43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4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5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46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7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8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呈贡支行、人民银行晋宁支行、人民银行宜良县支行、人民银行石林县支行、人民银行安宁市支行、人民银行富民县支行、人民银行禄劝县支行、人民银行东川支行、人民银行嵩明县支行、人民银行寻甸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9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官渡支行、人民银行西山支行、人民银行呈贡支行、人民银行晋宁支行、人民银行宜良县支行、人民银行石林县支行、人民银行安宁市支行、人民银行富民县支行、人民银行禄劝县支行、人民银行东川支行、人民银行嵩明县支行、人民银行寻甸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0	云南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51	云南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2	云南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353	云南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部分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54	云南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355	云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撤销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56	云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7	昆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昆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58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承接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在昆明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7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大型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昆明市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初步设计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4.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等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2	市公安局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级权限委托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4	市滇池管理局	滇池一级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滇池管理局承办）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	
5	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昆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	
6	市滇池管理局； 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	船舶入湖许可	市滇池管理局、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及相关县级湖泊管理机构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 《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	
7	市滇池管理局； 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	滇池、抚仙湖、杞麓湖、星云湖、阳宗海一级保护区内开展科研、考古、影视拍摄和大型水上体育等活动许可	昆明市人民政府（由昆明市滇池行政管理部门承办）；抚仙湖、杞麓湖、星云湖、阳宗海管理机构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	